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

一、受文者：

二、(服務機關(構)學校)(職稱)(姓名)自願(或命令或屆齡)退休；檢送證件 冊(件)。

姓名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私立學校儲金制前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職稱		退休薪點	薪點	私立學校儲金制後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及代號				適(準)用條款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條 項 款		
退 休 生 效 日 期		年 月 日		退 休 金 類	☐ 支領一次退休金		☐ 支領月退休金
退 休 教 職 員 簽 名 簽名前請詳閱填寫說明					☐ 支領展期月退休金		☐ 支領減額月退休金
					☐ 兼領 1/2 展期月退休金		☐ 兼領 1/2 月退休金
					☐ 兼領 1/2 減額月退休金		
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5 項選擇之補償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並支〈兼〉領月退休金，且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退休生效者始得勾選)				☐ 一次補償金 ☐ 月補償金	聯 絡 電 話		
本人具有合於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採計之任職年資逾 40 年，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取捨年資如右：				※擇領月退休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__年__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__年__月，合計 40 年。 ※擇領一次退休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__年__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__年__月，合計 42 年。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 本人選擇前已詳閱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規定				☐ 請領養老給付 ☐ 暫不請領養老給付			
公保 養老 給付	得否辦理優惠存款 ☐ 是(※1) ☐ 否(※2)	直撥 入帳 帳號	☐ 是 ☐ 否	※1. 得辦理優惠存款者，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應填註 <u>臺灣銀行</u> 優存帳號，並檢附臺灣銀行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影本。 ※2. 不得辦理或拋棄優惠存款者，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僅需填註往來銀行(郵局)帳號，並檢附存摺影本。			
1、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 ☐ 拋棄 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 ☐ 不拋棄 公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權利。一經權責機關審定並領取一次養老給付後，即不再請求變更。 (請詳閱填寫說明第 8 點)							
2、本人得採計為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有下列情形之一： ☐ 業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 ☐ 擬於退休生效日起，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							
退撫新制 實施前	序號	服 務 機 關 (構) 學 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退撫新制 實施後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私校儲金 制前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私校儲金 制後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 註							
機 關 (構) 學 校 首 長		人 事 主 管		發 文 日 期		發 文 字 號	

填寫說明：

1. 本表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44 條至第 48 條之規定訂定，且本表採文表合一，毋須另具公文。
2. 本表請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為說明後，由退休教職員就雙線欄位內退休生效日期、退休金種類、補償金選擇方式、聯絡電話、公保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直撥入帳帳號、年資採計取捨切結、就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一次養老給付選擇拋棄或不拋棄優惠存款權利及依社會保險規定請領保險年金給付等，親自勾選或填寫並簽名（無法提筆書寫者比照民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其餘表內欄位均由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細查填。
3. 依本條例第 89 條規定，學校教職員退休案件應於退休生效日前 1 日至前 3 個月間，送達主管機關審定，惟退休案件未於退休生效日 1 個月前送達主管機關，如因作業不及，致退休金、優惠存款等權益受損，應由退休教職員自行負責。
4. 若退休教職員有再任或有離婚配偶參與分配情形時，請於備註欄內加註說明；若有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情形時，請各機關（構）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46 條規定詳慎審酌後，並於備註欄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5. 服務機關（構）學校首長及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構）學校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
6. 依本條例第 4 條規定所稱每月退休所得，包含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年資，並依該社會保險規定請領之保險年金給付；退休教職員具有上述情形時，應就「業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或「擬於退休生效日起，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欄位擇一勾選之，勾選業已領取且係領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應檢附勞動部勞保局製發之已領老年給付證明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勾選擬自退休生效日起支領且係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應檢附勞保老年給付金額試算表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7. 教職員如有本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所列之情形而申請退休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8. 自 110 年起支領月退休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年息為零，有關優惠存款權利選項部分說明如下：
 - (1) 依本條例第 36 條及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 5 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依優存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計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因優惠存款利率年息為零而不得辦理優惠存款，爰自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者無須拋棄優惠存款權利；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如選擇直撥入帳者，僅需提供往來銀行(或郵局)帳號。
 - (2) 依本條例第 3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每月退休所得適用最末年(118 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或最低保障金額保障者，其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部分，仍得照年息 18%計算，且其公保養老給付月數達公保法第 16 條第 2 項所定 36 個月以上者，仍需勾選是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拋棄辦理優惠存款權利；至公保養老給付未達 36 個月而仍擬拋棄優惠存款權利者，另須出具拋棄優惠存款權利切結書。